


## 2024年度惠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普法责任清单和普法计划

		惠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
责任单位名称（盖章）		
重点 普法内容 （普法责任需 分解到股室）	共性内容	1. 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（责任股室：办公室、党委办） 2. 党内法规（责任股室：党委办） 3. 宪法、民法典、“八五”普法规划（责任股室：办公室）
	个性内容 （根据本单位职能列举重点法律法规规章普法目录）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（责任股室：工业发展股）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》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（RCEP）、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（责任股室：对外经贸股） 3. 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》《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》《福建省电力设施建设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》（责任单位：工信商务综合执法大队） 4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》（责任单位：政策法规股） 5. 《数据安全法》、《福建省大数据发展条例》（责任单位：数字办）
本单位2024年重要 普法时间节点		5月：民法典宣传月；6月：节能宣传周；12月：宪法宣传周

<p>每季度开展的机关内部学法活动</p>	<p>第一季度：组织学习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；          第二季度：组织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》；          第三季度：组织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；组织开展工信商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活动；          第四季度：组织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活动；          全年：组织局党组、全体干部职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、党内法规、民法典、工信商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等。</p>
<p>每季度开展的普法宣传活动</p>	<p>第一季度：开展进施工现场普法及参与防山火演练现场普法；          第二季度：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》宣传活动；组织参加民法典宣传月学习活动；开展“三电”设施安全保护联合宣传及施工现场普法宣传；          第三季度：开展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；到商场、中小学校现场及各工程施工开展现场普法活动；          第四季度：组织参加宪法宣传周现场普法活动；开展秋冬季防山火普法宣传活动；          全年：通过“惠安县工信商务”微信公众号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、党内法规、民法典、工信商务领域相关等法律法规；在执法工作中宣传工信商务领域相关等法律法规。</p>
<p>本单位普法平台 (实体阵地、网站或新媒体名称)</p>	<p>法治文化阵地、惠安县工信商务微信公众号</p>
<p>责任领导、联络股室及 普法联络员</p>	<p>分管领导：王龙平          联络科室及电话：办公室 0595-87382141          普法联络员：庄槟鸿</p>